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  
段7號18樓

承辦人：劉乃瑜

電話：02-87735100分機7192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  
張錫先生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投字第1090342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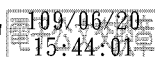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修正「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操作辦法」部  
分條文一案，同意照辦，並請轉知所屬會員機構確實遵  
照辦理。

說明：復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會109年5月8日中信顧字第  
1090050933號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張錫先生）

副本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雷仲達先生）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  
行局



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



1090051433 109/6/20